

## 執行紅黃牌機車小故事

—風光奔馳，帥氣非凡紅牌重機  
義務人黃○緯積欠 100 年至  
101 年健保費 1 萬 1,862 元遲  
未繳納，經中央健康保險署移  
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

執行。經查財產資料得知，義務人生

活條件頗優渥，名下有一部亮眼紅牌重型機車○○○-○○○，每天風光奔馳，帥氣非凡，但一直沒有繳納欠款。

桃園分署於 105 年 11 月 21 日去函監理機關，禁止義務人處分名下紅牌重型機車，義務人知悉後立刻跳腳致電桃園分署，憤怒表示：「我不知道我的重機有欠繳燃料費阿！燃料費應該隨同汽油徵收才對，日本早就這麼做了，政府為什麼可以隨便查封別人的車子？」

桃園分署承辦人委婉告知義務人，本件並非燃料費欠費而是健保費欠費，義務人仍然不能接受「才欠 1 萬多塊，就查封別人的車子！我車子隨便都值 50 萬唉！你們這樣沒有違反比例原則嗎？」桃園分署承辦人告知，因為義務人名下沒有其他財產可以執行，別無其他執行方法，只好做機車的禁止處分，請義務人儘快繳納並通知桃園分署，以利用最快的方式塗銷禁止異動登記。

電話聯繫後隔日，義務人旋即騎乘紅牌重型機車至本分署，繳清全部欠款，揚長而去。(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桃園分署 執行員林彥劼)